

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會

三月六日興中街大火市政府救災安置工作、致災原因調查與責任歸屬釐清情形，及未來針對老舊大樓相關法制與執法面之改善作為，並說明如何補強現行居住弱勢等社會安全漏洞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局長 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曾進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局長 陳宏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火災救災過程、致災原因、消防安全管理及策進作為(消防局)	1
一、	災害搶救經過	1
二、	搶救概要	2
三、	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5
四、	致災原因調查	7
五、	策進作為	9
參、	未來針對老舊大樓相關法制與執法面之改善作為(都發局)	11
一、	建築物概要資料	11
二、	都發局相關建築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11
三、	本案相關疑義說明	13
四、	未來計畫及策進作為	14
肆、	三月六日興中街大火救災安置工作(社會局)	16
一、	救災安置作為	16
二、	關懷慰問與救助作為	17
伍、	針對民眾相關法制與執法面之改善作為(環保局)	19
一、	堆置一般廢棄物案件查處流程	19
二、	興中街93號近年處分及強制清除情形：	20
三、	未來精進作為：	22
陸、	結論	22

壹、前言

本市中區興中街 93 號大樓 111 年 3 月 6 日下午大火，造成 6 死 6 傷嚴重傷亡事故；對此事件引起高度關注，各界就其相關建築物之消防、公共安全管理層面、公寓大廈管理法規層面及弱勢群體安置層面之改善，進行諸多檢討及討論，本府亦針對本市出租套房之建築物全面檢討，以強化不足之處，維護本市建築居住環境安全。

貳、火災救災過程、致災原因、消防安全管理及策進作為(消防局)

一、災害搶救經過

(一) 重點時序：

1. 報案時間：本局於 111 年 3 月 6 日 16 時 29 分接獲報案人報案，表示興中街 93 號發生火災且自己受困於電梯中。
2. 到達時間：中區分隊於 111 年 3 月 6 日 16 時 34 分到達現場。
3. 控制時間：111 年 3 月 6 日 18 時 26 分回報火勢控制。
4. 撲滅時間：111 年 3 月 6 日 22 時 9 分回報現場火勢撲滅。
5. 殘火處理結束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 2 時 35 分，因堆積垃圾深層燃燒，需不斷翻攪射水降溫；受燒套房數量眾多，每一間需將門破壞後，對每一處可能藏有火源的天花板、裝潢、家俱及電器進行射水降溫，避免悶燒復燃。

(二) 出動人車數：

1. 本案派遣中區、大誠、信義、中港、北屯、東英、文昌、中山、國光、太平、烏日分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共計消防車 28 輛、救護車 9 輛、消防人員 112 名、義消 65 名(各式車輛 42 車次、消防人員 122 人次)前往搶救。
2. 初期由中區分隊長李震雁、第七大隊副大隊長陳樂憶帶隊前往搶救，

總執勤官副局長戴峻焜率本局應變小組前往現場指揮救災。

(三) 傷亡人數(傷者出院人數)：(本案傷亡統計詳如附表)

111年3月6日臺中市區興中街火警傷亡統計 (更新時間至111年3月8日12時)						
序號	傷亡類別	年齡	性別	救診醫院	受傷及處理情形	後續追蹤
1	輕傷	55	男	平等澄清	雙手多處撕裂傷，吸入性嗆傷	住院
2	重傷	55	男	平等澄清	雙手多處撕裂傷，吸入性嗆傷	住院
3	輕傷	50	男	中國附醫	額頭撕裂傷，下肢麻	住院
4	輕傷	50	男	中國附醫	吸入性嗆傷	住院
5	輕傷	48	女	中國附醫	吸入性嗆傷，手腳擦傷	離院
6	輕傷	68	女	平等澄清	吸入性嗆傷	離院
7	死亡	66	女	平等澄清	OHCA	醫院宣告死亡
8	死亡	待查	男	中國附醫	OHCA	醫院宣告死亡
9	死亡	42	男	台中醫院	OHCA	醫院宣告死亡
10	死亡	43	男	平等澄清	OHCA	醫院宣告死亡
11	死亡	待查	男	中國附醫	OHCA	醫院宣告死亡
12	死亡	待查	待查	平等澄清	OHCA	醫院宣告死亡

二、搶救概要

- (一) 中區消防分隊人車到場時，初期指揮官發現大樓1樓已有大量火煙竄出，整棟樓梯間有火光及濃煙冒出，頂層(8樓)鐵皮加蓋有大量火煙

蓄積，同時發現 6 樓雨遮處有 3 名民眾受困待救，並據報電梯有 1 名民眾受困，且現場已有 2 名自行脫困民眾嗆傷待送醫，狀況相當危急。中區消防分隊長立即指示到場雲梯車升梯救援，已有 1 名民眾不慎踩空墜落。



圖1-初期火勢狀況

(二) 雲梯車腳架因受限於兩側停放車輛，無法完全延伸，導致安全裝置啟動，現場人員立即改變戰術，向另 2 名待救人員射水防護降溫，同時初期指揮官指示另一到場雲梯車立即升梯，順利將待救人員接至地面，隨後 2 輛雲梯車持續在現場進行高空搶救作業。



圖2-雲梯車作業情形

- (三) 消防人員沿梯間入室進攻時，發現梯間及走道間堆積雜物並已呈現一片火海，炎熱高溫使得消防人員無法直接上樓進行人命搜救，而需一邊撲滅火勢並緩慢推進，確保消防人員自身安全。但是沿路上裸露電線、廢棄床墊、鞋櫃及雜物堵礙通行，影響救援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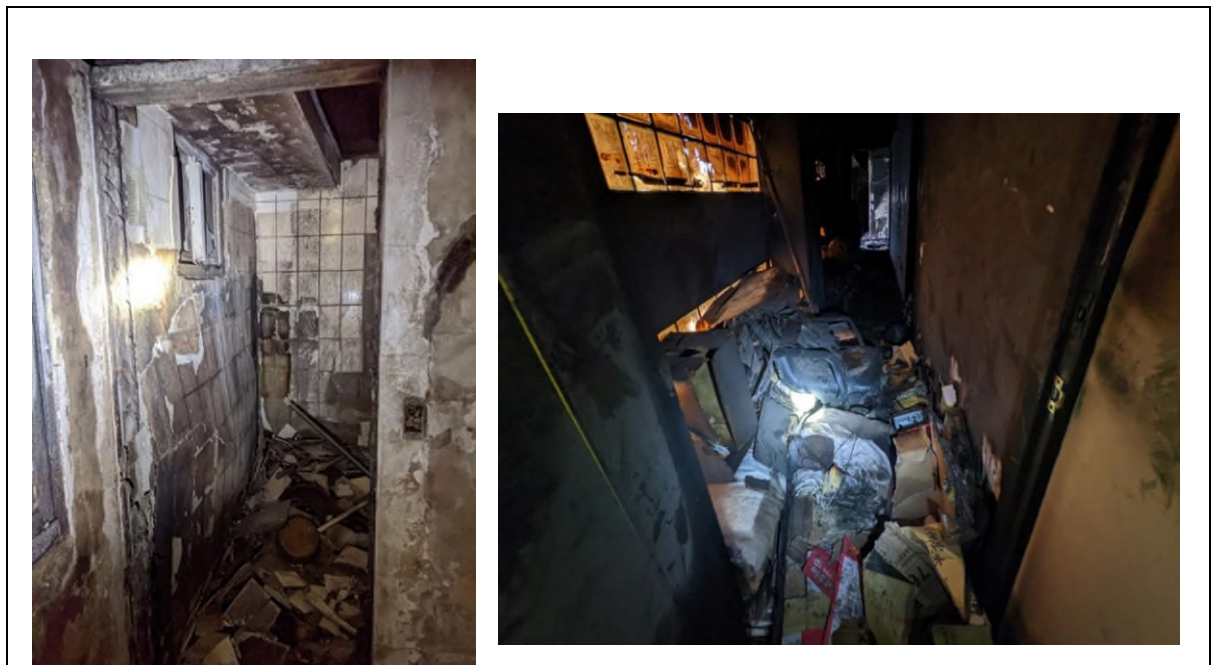


圖3-通道堆放雜物情形

- (四) 消防人員初步將通道火勢壓制後，進一步派員嘗試進入房間搜索可能之生還者，但發現多數房間為上鎖狀態，需加以破壞後才能入室查看。

在高溫、黑暗的不利環境下，消防人員重度工作大約 20 分鐘即因氣瓶空氣量不足而須退出火場進行人員輪替，使得人命搜救進度受限，於火勢控制後才得以陸續發現受困民眾並救出。

(五) 本次火警搶救過程中，消防人員面對建築物內部雜物堆放、內部動線複雜、救災空間受限、火勢延燒快速等諸多不利救災因素，仍奮力進入火場滅火及搜救有無受困人員；經統計共疏散 40 餘名民眾。

三、 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一) 建築物概述：

1. 使用執照：75 中工建使字第 03445 號(地下一層至地上七層)。
2. 現場實際樓層：地下一層至地上八層。
3. 實際列管用途：寄宿舍(101 年 3 月 19 日即已列管)。

(二) 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發電機、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等。(備註：該棟依法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免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管理權人 110 年 9 月 20 日委由消防設備士逐項檢查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檢修結果屬合格申報。

(四) 防火管理人及防焰物品：免設。

(五) 近期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1. 110 年 3 月 23 日：消防安全設備限改(滅火器逾期、室內消防栓幫浦組件故障、送水口損壞、箱內裝備損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故障)。
2. 110 年 5 月 7 日：消防安全設備限改複查合格。
3. 110 年 8 月 11 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

(六) 火災當日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情形說明：

1. 火警受信總機及緊急廣播當日有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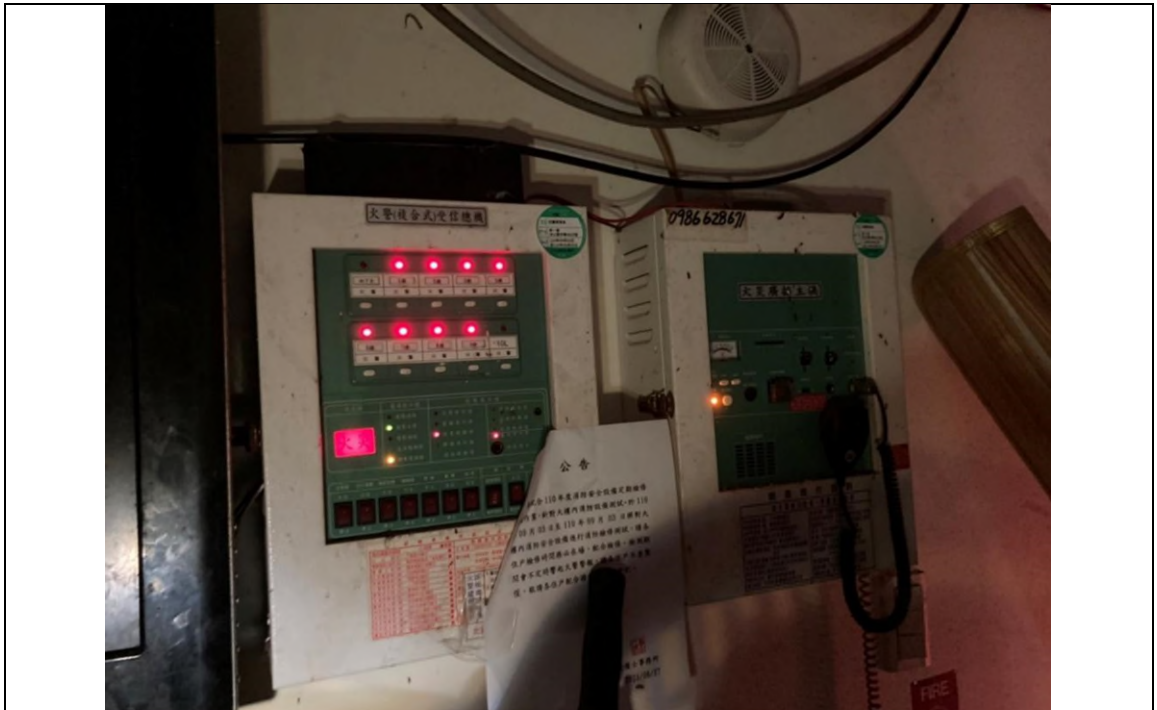


圖4-火災當日火警受信總機及緊急廣播主機動作情形

2. 事後對屋主調查筆錄，表示當日有聽到火警緊急廣播警報聲響。
3. 另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111年3月7日上午派員至現場勘查，實測現場堪用之火警受信總機，性能尚符合規定。



圖5-內政部消防署實地勘查情形

(七) 近期協助查報紀錄：

107年12月4日、108年1月7日、110年3月23日通報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四、 致災原因調查

(一) 火災原因調查

1. 起火戶：臺中市中區柳川里興中街93號2樓之1之2。
2. 起火處：電梯口附近。
3. 起火原因：以縱火(持打火機點燃可燃物)引燃火災之可能性最大，火災原因須待火災證物鑑定送驗結果出爐製作調查報告書後，送轄區分局調查移請地檢署偵辦。

(二) 現場不利救災因素

1. 火載量大且皆屬易燃物，火勢延燒快速：本次火場內部堆放傢俱、回收物品及垃圾，多屬木製或塑膠製等易燃物，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消防人員到場後發現已有許多樓層皆已冒出火光並竄出濃煙，初期到場人力難以充分應對。



圖6 初期火勢空照圖

2. **建築物內部雜物堆放，搶救及逃生動線受阻**：本建築物內之梯間、走廊等通道堆放雜物，且同時間有多處起火點，致使消防人員需先行撲滅火勢後才得以進行人命搜索，花費許多寶貴救援時間。



3. **場所僅有一座直通樓梯，不利人員搶救及疏散**：現場為早期建築物，只有一座直通 1 樓的樓梯，致使現場搶救與逃生動線高度重疊，且樓梯堆滿廢棄雜物，嚴重影響救援效率。
4. **大樓內部動線複雜，搶救人員易混淆**：現場建築物隔間複雜且含有多處出入口，當下並無關係人進一步引導入室動線，致使初期到場消防人員必須分散人力以掌握現場狀況，並進行防止延燒工作。
5. **建築物正面道路寬度不足，車輛動線受阻**：本次火警正面道路與中街路面寬度約 9 米，扣除兩側停放於路邊車輛，剩餘路面淨寬僅約 6 米。本局到場之雲梯車，正常操作之腳架伸展長度約為 6 米，然而為保留適當救災人員通行空間，腳架無法正常伸展，致使操作人員於開始升梯作業後，系統安全裝置啟動。所幸操作人員應變迅速，立即改以射水防護戰術對受困民眾降溫，並由另一雲梯車升梯接替完成民眾救援工作。

五、 策進作為

- (一) **召開大型火警災後復原重建協調會議**：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3 月 7 日 14 時召開大型火警災後復原重建協調會議，召集 13 個局處及中區區公所提出多項災後復原重建作為，如社會局負責災戶安置及慰問金發放、法制局建立專案法律諮詢窗口、地方稅務局負責協助房屋稅及所得稅減免、消防局負責火災原因釐清、衛生局負責心理關懷及醫院給予妥適醫療照顧及協助、經發局負責水電及瓦斯復原等以上作為，後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追蹤管制。
- (二) **持續協助查報**：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如發現建築物有逃生通道、安全梯、防火門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堆積雜物等情事，將持續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 (三)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集合住宅優先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1. 消防法規定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警器，依法民眾應自行購置安裝住警器。臺中市以拋磚引玉方式編列預算購置住警器，並積極鼓勵善心人士或單位捐贈住警器，補助予符合資格之住戶 1 只住警器，而居家只安裝 1 只住警器是不夠的，住家每個房間、走廊、客廳、廚房都要安裝，其餘不足的部分應由民眾自己購買安裝；所以，除補助安裝住警器外，並加強宣導民眾應自行購買。
 2. 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案後，本局新增住警器核發對象「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並納入優先核發對象，另本市欠缺管理機制之老舊危險建築物共 43 棟，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無經費修繕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皆予每戶補助 1 只住警器，計補助 362 戶)。
 3. 專案補助滅火器：業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簽核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整，規劃以屋齡超過 40 年之五樓較高風險建築物為試辦設

置滅火器對象，復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市老舊建築物設置滅火器採購案」決標，現持續辦理設置對象清冊確認及彙整等事宜。

(四) 加強本市轄內達供公眾建築物使用範圍之老舊集合住宅及宿舍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

1. 管理權人依法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係消防法第 6 條所明訂，惟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專技人員逐項檢查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常屬「不合格」申報(現場有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未改善)，本局將針對「不合格」申報之場所優先前往檢(複)查，並持續推動場所管理權人合格申報，以共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另因民眾欠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即便政府極力執行檢查工作，但業者仍無視問題的存在；故內政部近期已研議修訂營業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缺失時，可即時裁罰並提高罰則，亦一併提高違反防火管理相關規定之罰則。

(五) 落實加強防火宣導：

1. 樓梯、避難通道及屋內避免堆積雜物：梯間、走道及房間如堆積大量雜物，可能造成火勢快速延燒擴大，且阻礙避難逃生動線，將加強宣導切勿於屋內堆積雜物，並確實轉報相關單位查處。
2. 轄區災後宣導：火災後周圍住戶對防火觀念應有迫切需求，爰由轄區大(分)隊進行災後宣導，強化民眾火災預防意識，提升防火宣導效益。

(六) 清查大樓臨近道路停車格劃設：因應雲梯車升梯作業基本空間需求(30 米雲梯車至少需 6 米寬以上、50 米雲梯車至少需 8 米寬以上)，清查本市 6 樓以上建築物之臨近道路實際可用寬度，如未達基本寬度需求，研議取消道路停車格劃設，確保現場救災空間充足。

(七) 評估購置重機械機具：為使災害現場消防人車部署作業順利進行，本局後續將評估購置堆高機等重機械機具，藉以協助移除火場周邊不利救災之障礙物，提升搶救效能。

(八) 加強火災現場車輛拖吊任務：救災時配合拖吊車實施拖吊作業。

參、未來針對老舊大樓相關法制與執法面之改善作為(都發局)

一、建築物概要資料

- (一) 本案地址：臺中市中區興中街 93 號、93 號 2 樓-1、93 號 2 樓-2、93 號 3 樓-1、93 號 4 樓-1、93 號 5 樓-1、93 號 6 樓-1、93 號 7 樓-1 等 8 戶。
- (二) 建築物所有權人：現況建物所有權人均為莊○卿，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買賣取得辦竣登記該址地上坐落建號為中區柳川段六小段 552、553、554、555、556、557、558 等 7 筆。
- (三) 使用執照：75 中工建使字第 03445 號(地下一層至地上七層、1 棟 8 戶)，使照用途：集合住宅(H2 類組)
- (四) 變更使用執照：86 年 1 月 25 日第 42016 號准予變更使用執照，第 2、5、6、7 樓原用途集合住宅(H2)變更為旅館(B4)。

二、都發局相關建築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一) 聯合稽查情形(場所店招：印象大飯店)：

- 1. 都發局配合觀光旅遊局自 84 年起至 99 年 6 月 4 日稽查，該場所皆已依規定完成該類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另於 101 年共辦理 2 次旅宿業稽查，現場未營業。
- 2. 都發局於 104 年期間共辦理 2 次妨害風化稽查(場所店招：無店招)，現場未營業。
- 3. 105 年以後無聯合稽查紀錄。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

本建物為包含【旅館 B4】及【集合住宅 H2】兩種場所，說明如下：

1. 【旅館 B4】

- (1) 本場所於 87 年至 98 年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申報，申報類組 B4-

旅館(2樓、5~7樓之1)。

(2) 經查本場所 99 年至 107 年旅館場所向觀光旅遊局申請「停業」，現場未作旅館使用；至 108 年 8 月旅館辦理「歇業」。本場所免辦理公共安全申報。

2. 【集合住宅 H2】

本案建築物為 7 層樓建築物，依現行公共安全申報辦法規定，非屬應申報對象。

(三) 違章建築查報情形：

98 年 4 月 2 日查報屋頂一層違建在案，屬既存違建，查 105 年 5 月 18 日再舉報，經再複查，因原處分逾 5 年且產權已變更，105 年 6 月 15 日重新查報在案，屬依規列管之既存舊違建，查近五年無違建舉報紀錄。

(四) 公寓大廈管理：

1. 現況建物所有權人均為莊○卿，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買賣取得辦竣登記，亦無成立管理組織，惟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對未成立管理組織訂有罰則。
2. 單一所有權人管理職責：該大樓目前區分所有權人為同一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此案除未有管理組織報備之紀錄，產權為同一人(房東)，餘住戶為房客，故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3. 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07 年起陸續接獲相關機關通報及民眾陳情並依規定處理，於辦理期間除曾現場勘查外，另電洽該區分所有權人說明相關規定並勸導，且陸續查報改善完成在案，惟該區分所有權人涉違規之行為於改善後短期內又陸續堆置，期間中區公所及本府環保局針對堆置行為亦多次查處，及持續協助清運雜物有案。

(五) 針對出租套房之建築物管理

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發布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針對集合住宅、住宅作高密度使用釋示認定：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及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三、本案相關疑義說明

(一) 公共營業場所歇業後是否仍應辦理公共安全申報：

依行政院 90 年 8 月 29 日台 90 內字第 040248 號函修正「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參、工作項目「五、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伍）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申報件數資料，剔除已歇業或變更之案件，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本建築原做旅館使用部分，歇業後免辦理申報。

(二) 本案建築物是否涉違反建築法情形說明：

1. 都發局於 3 月 8 日現況勘查後，此案涉及擅自變更隔間，該建築物 2 樓到 7 樓及頂樓違建共計 41 間房間，包括：原核准住宅 3 樓、4 樓各 2 間共 4 間，擅自變更為 12 間；原核准旅館 2 樓、5 樓、6 樓、7 樓共 17 間，擅自變更為 24 間；另頂樓違章建築 5 間。
2. 現場勘查後都發局按建築法不同罰則分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每戶共處罰新台幣 18 萬元罰鍰。全案 8 戶共裁處所有權人（房東）計新台幣 144 萬元罰鍰。法令規定如下：
 - (1) 使用用途違規：與原核准類組不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罰鍰。
 - (2) 室內裝修違規：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違反建築法第 77-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1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罰鍰。
 - (3) 公共安全申報未申報：擅自隔間部分未辦理公共安全申報，違

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罰鍰。

四、未來計畫及策進作為

(一) 針對歇業場所之成立聯合稽查專案

鑒於本次案件係因旅館歇業後改作「出租套房」使用，隱藏公共危機，易造成公共危險災害，本府為加強維護市民居住安全，首先已對辦理歇業旅館場所，由本局邀集觀光旅遊局、消防局、警察局展開聯合稽查作業；同時針對通報潛在風險場所成立連繫平台列管追蹤。

另後續將擬訂專案計畫，針對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高密度使用場所或建築物堆置大量廢棄物，影響公眾安全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二) 建議中央加速修法強制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

本府都發局前以110年10月20日中市都住寓字第1100030890號函，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明定「強制規定」之對象，且需有配套措施及相關輔導資源，以健全社區公共基金等財務收支狀況以支應持續運作，避免不當強制產生民怨。行政院已於111年2月24日通過內政部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故本次修法(草案)將優先針對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另針對屆期未成立管理組織者亦增訂罰則，每一專有部分最高可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

本市自100年訂有「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依據社區戶數規模不同核撥1至6萬元之補助經費，且自107年起另擬定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投入專業人力資源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並運用本府都發局之第一預備金辦理「臺中市110年公寓大廈訪視暨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計畫」，並已於111年1月開始履約，設置諮詢輔導櫃台，提供電話訪視及現場諮詢等方式。

(四) 獎勵「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消防設施(備)修繕」

本府都發局為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100年訂定，109年修訂)，針對旨案研擬策進方案：將消防設施(備)修繕納入加分項目，於每年公告補助規則，引導社區朝消防項目修繕，達到消防設施更替之目標。

(五) 依規定推動集合住宅(H-2類組)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中央於110年12月6日召開會議，請各地方政府於112年1月1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另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2於114年1月1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本府已於111年2月8日公告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建築物之H-2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並已通知相關公告與宣導單予所轄公寓。另本府將提前提出輔導方案，協助本市約2520處進行先期改善及預擬申報計畫。

(六) 強化建築安全管理組織

公共安全與民眾息息相關，執行公共安全不能打折扣，各主管機關辦理公安聯合稽查班次，建管人員皆需參與。110年統計，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為例正式人力員共318人(人口數：259萬人)，本市為199人(人口數：282萬人)，同為直轄市人力懸殊差異大，為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將爭取對本市建管人力擴編。

(七) 持續加強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複查機制

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安全，本局除要求供公眾場所業者定期辦理公安申報作業外並針對場所辦理複查作業；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針對營業場所之逃生動線辦理檢查。本府為強化各機關稽查作業，亦委託專業技師及建築師辦理檢查，並針對存在高危險因子提出改善建議。

肆、三月六日興中街大火救災安置工作(社會局)

一、救災安置作為

(一) 啟動避難收容處所，安撫身心

1. 開設大墩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本局接獲災情通報第一時間，評估受災民眾災害發生當下需求，聯繫中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即刻啟動受災民眾收容安置相關作為，就近開設大墩活動中心作為避難收容處所，提供受災民眾短暫休息，並盤點受災民眾人數，提供服務 22 人次。

2. 連結民間團體，提供撫慰

連結民間慈善團體(慈濟)提供熱食撫慰受災民眾身心及補給救災工作人員體力，運用已簽訂之救災物資供應開口契約提供民生救濟物資，同時聯繫社會局臨時短期安置特約住宿旅館，進行安置安排，使受災民眾能儘速獲得身心安頓。

(二) 設置災害諮詢單一窗口

1. 設置臨時災害諮詢單一窗口

鑒於受災民眾於火災時未帶任何證件及物品，協調區公所及中區戶政事務所向受災民眾宣導協助申辦證件及謄本。

2. 與跨機關溝通協調

為使民眾免於舟車勞頓，透過與跨機關溝通協調：

(1) 與消防局及警察局掌握受災民眾身分及返還現場拿取自身物品時機。

(2) 與醫院端了解受災民眾受傷程度、協助安撫家屬情緒及協助健保卡補辦等。

(三) 啟動短期安置服務，安頓住所

1. 短期住宿安頓服務

結合民間旅宿業者，提供臨時短期住宿服務安置，期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算至多 10 日，因應災害發生，協助安置因災暫時無家可歸之

民眾，免於遭受外在環境之侵害，本次編管登記受災民眾 39 名，接受服務 31 名，另可自行依親即離開現場。

2. 交通接送服務

對於受災民眾無法前往安頓旅館，由區公所派公務車協助接送。

3. 區公所協助發放餐食代金、物資及特殊需求協助

請區公所於 111 年 3 月 7 日晚上 6 時於安頓旅館內協助發放代金、物資、特殊需求協助，如藥物等協助。

(四) 禦寒衣物提供溫暖身心

媒合提供計 40 套禦寒衣物(含二手及新衣)送至臨時短期安置特約住宿旅館(西悠飯店)，供應受災民眾替換防寒。

(五) 立即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機制

評估受災民眾多元需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情緒關懷與安撫、經濟需求、未來居住議題、法律扶助及福利資源諮詢等關懷服務，接受服務受災人數 36 名。

二、關懷慰問與救助作為

(一) 市長率局處首長第一時間關懷受災民眾、第一線工作同仁及民間團體志工

111 年 3 月 6 日晚間 8 時許市長、副市長、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新聞局等各局處首長於現場關懷慰問受災戶、第一線工作同仁、民間團體及志工關心，並前往平等澄清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關懷受傷民眾及前往安頓旅館關心受災民眾。

(二) 111 年 3 月 7 日市長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關懷慰問受傷民眾家屬及社會局長代表市長慰問平等澄清醫院受災民眾，本案共發放慰問金 3 位。

(三) 111 年 3 月 8 日區公所前往入住於安頓旅館，協助受災民眾申請急難紓困或急難救助。

(四) 協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補助

對於災害死亡之家屬、重傷者等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 4 條、第 6 條規定協助申請災害死亡、災害重傷及安遷救助等補助。

(五) 結合市府法制局，提供後續刑民事訴訟及保全程序協助

本案後續涉及刑事責任追訴、保全程序及民事求償問題，犯保臺中分會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第一時間進行案件討論，後續將評估每一位罹難者家屬的狀況，由犯保協會或法制局安排律師提供訴訟協助，確保家屬的法律權益。對於辦理假扣押保全程序，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經濟弱勢的無資力者，可由犯保協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犯保協會也會協助家屬評估進行假扣押程序，扣押犯罪行為人財產。

伍、針對民眾相關法制與執法面之改善作為(環保局)

中區興中街 93 號屋主(莊君)長期撿拾資源回收物堆置於一樓共同進出空間、騎樓及防火巷等公共空間，環保局為加強該區環境改善，已將該處列為巡查重點，定期加強巡檢及裁罰，並採取強制清除的手段，維護該區環境品質。

一、堆置一般廢棄物案件查處流程

環保局如經接獲民眾反映或各區清潔隊主動巡查發現堆置一般廢棄物或資收物於公共區域(如道路側、騎樓)影響周邊公共衛生案件時，均會優先勸導行為人，並要求限期改善，如經複查結果未改善，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或第 27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再次限期改善；屆期倘仍未改善，則邀集里長、區公所及警察局等單位辦理強制清除作業。

相關法令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興中街93號近年處分及強制清除情形：

(一) 109 年迄今處分情形

興中街 93 號屋主(莊君)長期將檢拾之資源回收物堆置於建物周遭，因屢次勸導未改善顯已影響公共環境衛生，環保局稽查大隊近 2 年已針對該屋主裁處 24 件，每次均以最高裁罰額度裁罰新臺幣 6,000 元，總計罰鍰金額 14 萬 4,000 元，因屋主均未繳納罰鍰，已全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經執行繳款金額共 11 件(6 萬 6,240 元)，剩餘 13 件未繳部分，行政執行署將針對義務人發布執行命令限期繳款，屆期未繳款，將逕行對其薪資或財產所得進行扣繳。

表 1、109 年迄今裁罰情形

序號	稽查日期	裁處書字號	罰款金額	經移送行政執行署繳款金額
1	109 年 01 月 07 日	41-109-020133	6000	6000
2	109 年 02 月 01 日	41-109-020032	6000	6000
3	109 年 03 月 14 日	41-109-031486	6000	6000
4	109 年 04 月 14 日	41-109-050053	6000	6000
5	109 年 05 月 08 日	41-109-050829	6000	6000
6	109 年 05 月 22 日	41-109-060081	6000	6000
7	109 年 06 月 10 日	41-109-060978	6000	6000
8	109 年 07 月 17 日	41-109-070285	6000	6000
9	109 年 08 月 07 日	41-109-081390	6000	6000
10	109 年 09 月 10 日	41-109-090637	6000	6000
11	109 年 09 月 18 日	41-109-100452	6000	6000
12	109 年 11 月 18 日	41-109-110680	6000	240
13	109 年 12 月 04 日	41-109-120441	6000	0
14	109 年 12 月 18 日	41-109-120575	6000	0
15	110 年 02 月 05 日	41-110-020035	6000	0
16	110 年 03 月 29 日	41-110-040011	6000	0

17	110年04月20日	41-110-040850	6000	0
18	110年05月22日	41-110-050847	6000	0
19	110年06月21日	41-110-060877	6000	0
20	110年07月06日	41-110-070744	6000	0
21	110年07月30日	41-110-080423	6000	0
22	110年08月22日	41-110-080761	6000	0
23	110年09月23日	41-110-090458	6000	0
24	110年11月02日	41-110-110091	6000	0

(二) 109年迄今強制清除情形

經環保局處分後，屋主仍拒未改善，已會同里長、區公所及警察局等單位執行 23 次強制清除作業（騎樓及建物 1 樓之公眾使用區域），共計清除 27.6 公噸廢棄物。

表 2、109 年迄今執行強制清除作業情形

編號	執行日期	清除重量(公噸)	人力	機具(部)
1	109年02月25日	0.5	12	3
2	109年04月17日	0.7	12	3
3	109年05月15日	0.5	16	2
★4	109年09月25日	0.7	12	2
★5	109年11月06日	1.89	17	3
★6	109年12月11日	1.76	17	2
7	110年01月08日	0.5	12	2
8	110年01月15日	1.26	27	2
9	110年02月11日	2	16	2
10	110年02月26日	4.21	19	3
11	110年04月16日	0.5	12	2
12	110年05月14日	1.59	18	2
13	110年06月04日	0.3	6	2

14	110年07月20日	0.6	12	1
15	110年07月23日	1.44	16	2
16	110年08月20日	1.88	19	2
17	110年09月18日	1.62	22	2
18	110年10月12日	0.3	12	2
19	110年10月22日	1.06	12	2
20	110年11月26日	1.31	21	2
21	111年01月14日	1.56	19	2
22	111年01月28日	0.3	5	1
23	111年03月04日	1.12	17	3

備註：★屋主向地檢署提告本局搶奪財物

三、未來精進作為：

(一) 加重累犯裁罰額度

為有效遏止民眾於公眾使用區域屢次堆置廢棄物致影響周邊公共衛生情事，針對屢犯將以最高罰鍰額度 6,000 元裁處之，以遏止民眾隨意堆置廢棄物行為。

(二) 提高累犯強制清除頻率

針對本市於社區或民宅堆置廢棄物之累犯，各區清潔隊加強巡查頻率，如發現堆置廢棄物情形，以「即堆即清」或「強制清除」等手段將廢棄物移除，以維護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

(三) 建議中央修法可針對私人產權強制清除

針對私人產權之建築物經認定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之虞者，得直接強制清除。

陸、結論

針對本市轄內達供公眾建築物使用範圍之老舊集合住宅及高密度使用之寄宿舍建築物，本府進行全面檢討，研擬精進作為，建議中央修法可針對私人產權強制清除，並透過加強公安稽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次數、專案輔導成立管理組

織，以強化公寓大廈管理、改善設施設備、等維護措施，藉以提升建築物安全性能，保障市民居住安全，建立安全、宜居的城市。